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8號

原告 君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凱

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被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9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9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